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列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方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关联关系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予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情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与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

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且该交易不属于已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五）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

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有关款项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协议，董事会按相关规定作出披露。

**第十九条** 当发生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如下审核程序：

(一) 执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二) 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股东会提交审议；  
(三)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四) 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协议，董事会按相关规定作出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四) 除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五)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二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并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因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计算，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审核决策权限：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特别地，如果其他董事与关联董事同为公司一致行动自然人股东，但其他董事不存在前述构成关联董事的情形的，则其他董事不应视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第三十五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七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在不将关联董事其表决权计入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特别地，在关联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况下，如有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关联股东同

为公司一致行动自然人股东，但不存在前述构成关联股东的情形的，则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应视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办法均自动失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